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4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
排气污染物检测服务

(一 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 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浐灞国际港 2024 年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检测服务（一标段）（项目编号：GWZC-2024-136-SXLX24-02-129Z(F)（二次））由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供应商对浐灞国际港辖区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监督性检测工作，按照要求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服。全年完成检测不少于 480 台次。一标段全年完成 240 台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性检测任务。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单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零伍元整（605 元/台次）。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 145,200.00）。

240（台次）*605（单价）=145200.00 元

(3) 合同类型：固定单价合同。

(4) 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办理费、机械费、人工费、办公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用、利润、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5)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委托工作内容：

(1) 乙方对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内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监督性检测工作，按照要求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服。

(2) 服务数量：一标段全年完成 240 台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临时性检测任务。

(3) 1、乙方须根据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的检测需求，开展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检测工作，检测工作由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统一组织开展，由检验检测机构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并出具法定检测报告。2、乙方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或个人进行巡查，乙方须至少提供 1 组检测队伍，检测人员不少于 3 人，且具有相关检测上岗

证，并且为本次服务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检测期间统一工作服，严禁脱岗、离岗、玩手机、抽烟、打架等违反法律及采购人纪律规定的行为，并做好检测方面的解释及现场取证等工作，提供 1 台车辆，负责接送采购人执法人员并承诺该组检测队伍可随时服务。3、在检测过程中造成的被检非道路移动机械及附属设施损毁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并消除带来负面影响。4、检测报告、委托单、检测结果打印小票等纸质档案和检测机械照片、纸质档案扫描件、检测视频等电子档案，纸质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6 年，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五、款项结算：

（一）结算办法

（1）每半年付一次，根据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

（2）结算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提供足额发票，采购人按合同要求支付服务费用。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采购预算时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低于采购预算时据实结算。

（二）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梁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2704011601201000025358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则乙方不仅要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提供合法发票的义务。

六、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浐灞国际港辖区内。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202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本项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申琛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5529396223，电子邮箱：418314266@qq.com），乙方指定常山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7789155578，电子邮箱：276313167@qq.com）。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八、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3、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4、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5、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九、知识产权

1、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规定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工作人员及有关领导。

3、泄密责任：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的全部人员以及有关的领导、部门。

3、泄密责任：按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履约验收方案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等进行验收，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另作协定。

(1) 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履约验收时间

每次支付服务费前

(3) 履约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项目的检测清单、检测报告等材料，由甲方进行核实、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2024年度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服务项目（一标段）。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的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要求。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西安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陕西德鑫计量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路5号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4楼东412

邮编：

邮编：7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张彦文

电话：

电话：180490112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陈梁南路支行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